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 13,015.9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3,015.9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熊守美    肖胜方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